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印度)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印度国家概况.....	1
1.1 地理环境.....	1
1.2 政治制度.....	2
第二章印度知识产权环境.....	3
2.1 印度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程.....	3
2.1.1 知识产权制度殖民化时期的专利法.....	3
2.1.2 知识产权制度本土化时期的专利法.....	4
2.1.3 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时期的知识产权法.....	5
2.2 印度知识产权保护类型.....	6
2.3 印度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8
2.3.1 印度现行知识产权法律.....	9
2.3.2 印度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9
2.4 印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0
2.4.1 立法机关.....	10
2.4.2 行政确权机关和执法机关.....	11
2.4.3 司法.....	13
2.5 印度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14
第三章印度商标.....	15
3.1 申请人资格.....	15
3.2 商标的种类和构成要素.....	15
3.3 申请要求.....	15
3.4 申请流程.....	16
3.5 其他.....	17
第四章印度专利.....	18

4.1 发明专利.....	18
4.1.1 申请途径.....	18
4.1.2 发明专利授权条件.....	18
4.1.3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20
4.1.4 审查单位及审查周期.....	21
4.2 外观设计.....	22
第五章印度版权.....	23
第六章印度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对.....	24
6.1 印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24
6.1.1 民事救济.....	24
6.1.2 刑事救济.....	24
6.2 印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25
6.2.1 执法依据.....	25
6.2.2 执法依据执法程序.....	25
6.3 印度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何应对.....	26
6.3.1 被诉侵权后应提起确权诉讼.....	26
6.3.2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诉讼.....	27
6.3.3 提起反诉.....	27
6.3.4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临时禁令.....	27
6.4 如何在印度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28
6.4.1 保存材料，沟通调解.....	28
6.4.2 组建应诉团队.....	29
6.4.3 准确把握诉讼时效.....	29
6.4.4 申请临时禁止令.....	29
6.4.5 提起反诉.....	29
6.4.6 印度专利侵权判定.....	29

本手册由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山东惠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和佩敏（山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共同编写。

第一章 印度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1）地理位置

印度共和国是南亚次大陆最大国家。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孟加拉国夹在东北国土之间，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面积约 298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居世界第 7 位。

（2）气候

印度的气候属热带季风型，全年平均气温在 22℃ 以上。夏季炎热多雨，从 4 月持续到 10 月，最高气温超过 45℃；12 月和 1 月气温较低，但一般不会低于 12℃。

（3）人口

根据联合国公布的数据，印度人口超过 14.28 亿，略高于中国的 14.25 亿，印度已超过中国，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现在拥有全球近五分之一的人口。未来几年有望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主要经济体。

印度有 100 多个民族，其中印度斯坦族约占总人口的 46.3%，其他较大的民族包括马拉提族、孟加拉族、比哈尔族、泰卢固族、泰米尔族等。

（4）行政区划

印度自称有 29 个邦，其中 7 个有中央直辖区，主要有马哈拉施特拉邦、泰米尔纳德邦、卡纳塔克邦、北方邦、西孟加拉邦、古吉拉特邦等。

1.2 政治制度

（1）宪法

1950 年 1 月，印度通过现行宪法。宪法规定，印度为联邦制国家，是主权的、社会主义的、世俗的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的议会民主制，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和出生地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议会

联邦议会由总统和两院组成。两院分别为联邦院（上院）和人民院（下院）。联邦院共 250 席，由总统指定的 12 名议员以及不超过 238 名的各邦及中央直辖区的代表组成，任期 6 年，每两年改选 1/3。人民院为国家主要立法机构，负责制定法律和修改宪法；控制和调整联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对联邦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并有权弹劾总统。人民院共 545 席，其中 543 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 5 年举行一次大选；剩余 2 席由总统直接任命。

（3）政府

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是印度的最高行政机关。除总理之外，部长会议还包括内阁部长、国务部长。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的内阁是决策机构，其中内阁部长共 24 人，独立主持部务的国务部长 9 人。

印度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国家转型委员会、财政部、商工部、劳动和就业部、水资源部、重工业与公共企业部、矿业部、中小企业事务部、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通信与信息技术部等。

（4）政党

印度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有印度人民党、印度国民大会党（英迪拉·甘地派）、德拉维达进步联盟、草根国大党、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等。

（5）总统

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的统帅，由议会两院及各邦议会当选议员组成选举团选出，任期 5 年，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

（6）总理

总理由总统任命人民院多数党的议会党团领袖担任。2014 年 4 月至 5 月，印度人民党赢得第 16 届人民院选举过半数席位，成为第一大党，在中央单独执政，纳伦德拉·莫迪出任总理，成功连任至今。

第二章 印度知识产权环境

2.1 印度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程

随着国家的发展和历史的变迁，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经历着它的发展历程。从印度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至今，经历了殖民化时期、本土化时期和国际化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具体来说，1957 年前属于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殖民化时期；1958 年到 1990 年为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本土化时期，1991 年后至今则为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时期。

2.1.1 知识产权制度殖民化时期的专利法

印度最早的知识产权立法是由英国统治者完成的。印度于 1858 年沦为英国的殖民地，这个时期的印度知识产权立法已经搭建起了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雏形，产生印度专利法和印度版权法。

（1）专利法

印度沦为殖民地的第二年，即 1859 年，印度最早的专利法出现。当时，英国统治者制定专利法的目的只是为了保护英国专利持有者的利益在印度区域内不受侵犯，从而控制整个印度市场。

随后，英国殖民者又相继颁布了《1882 年专利及设计法》、《1888 年发明及设计法》以及《1911 年专利及设计法》。其中，《1911 年专利及设计法》是印度第一部关于专利保护的综合性立法，该法一直实施至 1970 年才被《1970 年专利法》取代。

（2）版权法

1847 年印度制定了第一部《版权法》。并于 1911 年和 1914 年先后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1947 年印度独立后，按照《印度宪法》第 372

条第 1 款的规定，印度仍沿用《1914 年版权法》。该《版权法》明确规定：第一、版权自作品创作之时即拥有；第二、版权保护的是作品内容。第三、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死后 25 年。

2.1.2 知识产权制度本土化时期的专利法

知识产权制度本土化时期自 1958 年至 1990 年。

印度于 1947 年独立，因历届政府对科学技术的发展都比较重视，建立了与科技政策相配合的知识产权制度。期间，由于印度实行自力更生为目标的经济政策，限制和排斥注入型外资，严格限定外资的流向，印度形成一种高度封闭的内向型经济。这一时期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2.1.2.1 第一阶段自 1958 至 1982 年

(1) 专利法

1947 年印度独立后，印度开始着手制定自己的专利法。印度议会在 1970 年通过了独立后的第一部专利法。该《专利法》明确规定：

第一、授予专利权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发明，促进发明的商业化利用，授予专利不是为了垄断专利产品的进口；

第二、认可专利的两种形式：产品专利以及过程专利；

第三、印度承认为期 14 年的产品专利的保护，然而在食品、化学、药物领域不能授予产品专利，只承认为期 7 年的过程专利。

(2) 版权法

1957 年，印度颁布了新的《1957 年版权法》。

同时，为了健全组织机构，印度政府依据该法于 1958 年 1 月设立了版权委员会。

(3) 商标法

1958 年，印度颁布了第一部商标法——《贸易和商品标志法》，首次规定了商标的注册和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印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2.1.2.2 第二阶段自 1983 至 1990 年

印度知识产权制度本土化时期的第二阶段是以国营经济为主、限制私营经济的典型时代，是重在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利益而忽视私人权利的时代，也是版权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的关键时期。在此期间印度国内出现

大量的版权纠纷问题，为了制止纠纷就需要加强立法，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印度版权制度的发展。

1983 年，印度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因教育目的而翻译和复制外国作品必须获得许可；对作者的权利提供充分保护等。1984 年，针对日益增多的盗版现象，印度再次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1987 年成立了专门负责向政府提交修订版权法建议报告的工作组，工作组的职责是通过国内外调研、结合现有《版权法》，在立法层面提出合理化修订建议。

2.1.3 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时期的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时期从 1991 年至今。

1991 年印度经济进入实质性改革时期，这次工业改革的内容包括：基本取消工业许可证、积极鼓励外国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出口、放宽技术引进限制、扩大国营企业经营自主权、修改《垄断与限制性贸易行为法》等，也宣布将对商标和专利进行改革。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印度国内微电子技术、生物工程、超大型计算机、材料的合成与加工、传感器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新技术已赶上世界先进水平。

1993 年，印度政府公布了“新技术政策声明”，以立法形式确保科技在国家社会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印度在殖民化时期就已经签署了《伯尔尼公约》和《国际版权公约》。1994 年印度签署了 TRIPS 协定；1998 年 12 月，印度加入巴黎公约，并签署了专利合作条约。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逐步进入了国际化时期。

（1）专利法

印度在加入 WTO 之后，于 1994 年修改了专利法，之后几次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其目的是修改 1970 年的《专利法》与《TRIPS 协定》的内容一致。修改的范围有：（1）药品；（2）专利的期限；（3）强制许可制度；（4）发明的概念；（5）微生物的概念。

经过从 1994 年至 2005 年的一系列修改，印度《专利法》在真正意义上完全实现了与《TRIPS 协定》的接轨。

（2）外观设计法

2000 年，印度颁布了新的《外观设计法》，其主要内容包括：扩大了外观设计的定义范围、引入了国际通用的分类体系、规定了失效外观设计的恢复、申诉的受理机关改为高等法院、规定了注册外观设计的两年保密期、规定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 5-10 年，期满后可再延展 5 年。

（3）版权法

在印度知识产权国际化时期，印度国内对维护版权方面做出了严格的立法和执法，两次修改版权法，并严厉打击盗版；同时，进一步加强了企业与政府的合作，引导印度国内软件市场正常发展。

印度在 1994 年对《版权法》进行修订并颁布了《版权（修订）法》，包括版权保护期限扩展至作者死后 60 年等内容。1999 年 12 月 30 日，印度进一步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0 年 1 月 15 日正式实施，通过此次修订，印度《版权法》实现了与《TRIPS 协定》的完全接轨。

（4）商标法

《商标法》（1999 年）加强了对产品商标及服务商标的法律保护，并对防范欺骗性商标的使用做了详细规定，该法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开始实施。2000 年，印度通过了《商品的地理标识法》和《外观设计法》。

在知识产权方面，印度全面引进、完善专利制度，拟在所有技术领域引入产品专利保护制度，履行 TRIPS 要求的调整国内立法的义务，印度政府承诺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在食品、药品等领域与 TRIPS 接轨。

总的来说，随着印度经济的不断发展，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及时地做出了适应性的修订，逐渐更新、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为印度有效实现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基本保障，而司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民间团体的积极互动、密切配合为印度有效实现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基本手段。

2.2 印度知识产权保护类型

（1）专利

印度专利法保护对象只有发明。发明是指含有创造性步骤、并且能够工业应用的新产品或者新工艺方法。

（2）商标

商标指能够表明该商品标识或服务标识与其他标识的区别，现行法律除文字、图形等，还规定商品的形状、包装材料和颜色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印度的商标种类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立体商标等。

（3）版权

版权是指按照印度版权法享有的独占性的权利。印度版权法规定，版权人享有使用、再版、传播上述作品的专有权，同时享有复制、改编、翻译，允许他人使用、再版、传播上述版权人的专有权。任何人在未得到版权人的授权许可的前提下，通过实施上述作品的版权盈利，构成版权侵权。

印度版权法保护的范围包括印度国内产生和存在的文学、戏剧、音乐、计算机程序、艺术、电影、录音等作品。

（4）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形状、结构、图案、装饰、或者线条或颜色的组合作用于任何二维产品、三维产品或两种形式结合的产品；该产品可以通过单独或合并使用手工、机械或化学的工业过程或手段而制造，其产品的设计引人注目；但不包括任何模式或构造原理或在本质上仅是机械装置的任何事物，不包括任何印度相关法律定义的商标。

（5）植物新品种

1993 年印度农业部起草了《植物品种和农民权益保护法》，规定可以注册为植物品种的条件：凡是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的品种，皆可注册为新品种；如果现存品种符合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也可以注册。

法案中涉及到的受保护植物品种，除 UPOV 公约规定的新品种之外，还有实质性衍生品种（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现存品种（Extent Variety）和农民品种（Farmers' Variety）。

其保护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林木和藤本植物为 18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6）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又称原产地标记，反映了商品与地理来源之间的密切关联

性。只有在各个成员国本国注册为地理标志的产品才能在 WTO 成员国中获得合法保护，因此，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议对地理标志保护只提出了一般性原则，并要求其成员国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国内法律保护制度。

作为 TRIPS 协议的成员国，印度在《1999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法》中规定，地理标志是与商品有关的标志，该标志标示的商品是来源于或制造于一国境内某地区或某地点的农产品、天然产品或工业制成品，该商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就工业制成品而言，是指生产、加工或制备等活动之一发生在该国的某地区或某地点的产品。地理标志由表达商品地理来源的名称、地理或图形表示，或者它们的组合等因素构成。名称也可以是任何缩写形式。

（7）信息技术

印度对信息技术的保护主要依靠的是《专利法》、《版权法》和《信息技术法》。《信息技术法》的正式实施使印度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有信息技术法的国家之一。

印度《信息技术法》，对非法进入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篡改源文件、传播计算机病毒、复制软件和伪造电子签名等违法行为等都做了明确界定，并制定了具体的罚则。同时，还提出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的法律依据，使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的发展有法可依。

印度对信息技术的保护非常全面，除对计算机软件做了保护之外，还对涉及电子签名、电子记录等的数据库、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数据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计算机源代码、敏感的个人数据或信息、通信数据、受保护系统、网络安全等做了详细的保护规定。

2.3 印度主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印度是一个文明古国，拥有悠久而灿烂的法律文化。这种法律文化具有深厚的宗教哲学基础和鲜明的民族特征，在古代东方曾大放异彩。它曾经伴随着宗教传播到东南亚、东亚一带，因此形成了东方三大法律文化圈之一的“印度法系”。经过两千多年相对稳定而缓慢的发展，至近代沦为英国殖民地以后，印度传统法律文化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印度社会接

受了现代西方法制文明，加入了普通法系的行列。独立以后，为配合“民主社会主义”目标的实现，迅速改变经济落后局面，有效地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印度加强了经济立法，包括一系列知识产权立法。

2.3.1 印度现行知识产权法律

印度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由《专利法》、《生物多样性法》、《植物品种和农民权利保护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地理标志产品法》和《信息技术法》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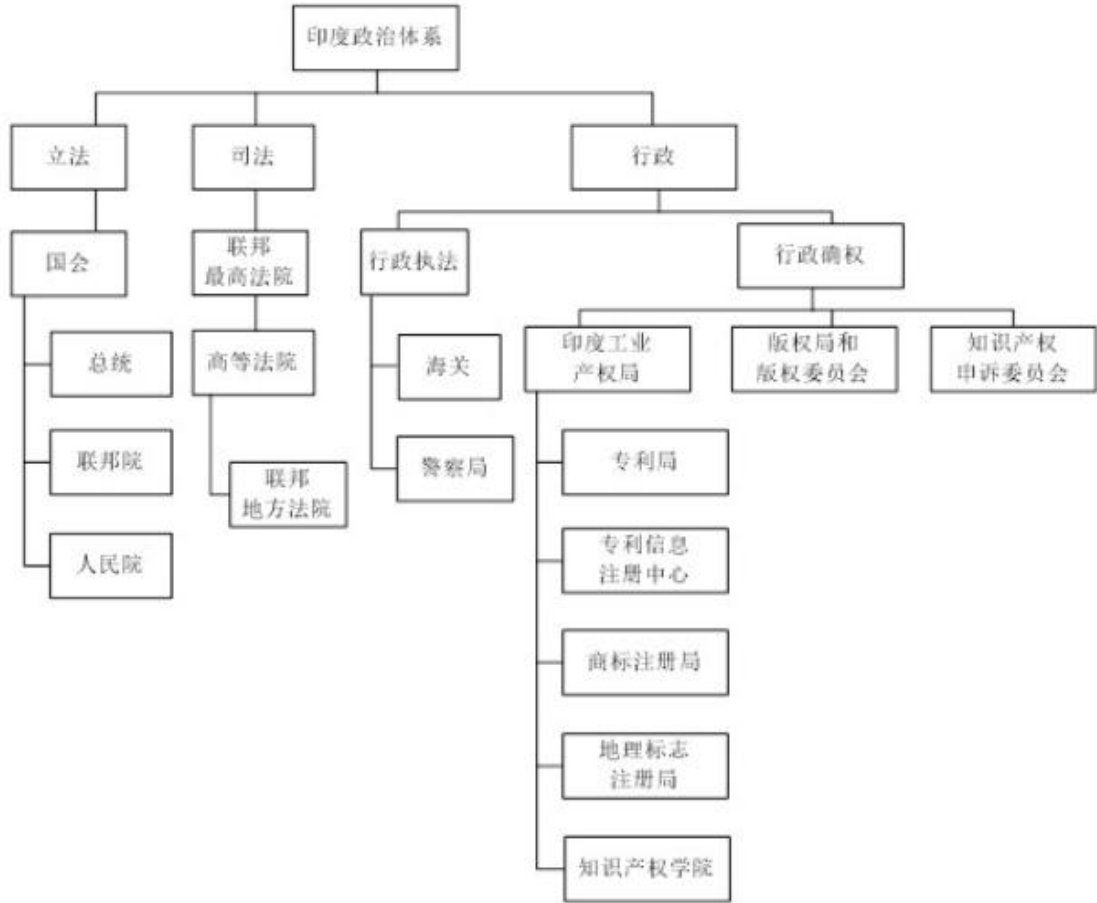
2.3.2 印度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

印度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主要是国内外经济与政治压力的产物。印度自殖民统治结束以来，逐渐改革知识产权立法，促进本土创造与发明。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印度尝试改变其知识产权制度以适应全球发展的需要。然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激烈的意识形态冲突使得印度的知识产权国际化道路不是一帆风顺，而是充满争议，特别是在专利领域。在国际知识产权权利保护与实施的范围与最低标准方面印度与发达国家有着截然相反的立场。印度加入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加入的国际条约/公约	加入时间
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	1928. 4. 1
2	《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	1957.10.21
3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 年）》	1975. 1. 5
4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1971 年）》	1975. 2. 12
5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 年）》	1979
6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 年）》	1983. 8. 29
7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1989 年提出，未生效）》	1990. 5. 30
8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1994. 5. 19
9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1994 年）》	1995. 1. 1
1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	1998. 12. 7
11	《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	1998. 12. 7
12	《为专利批准程序呈送微生物备案取得国际承认布达佩斯条约（1977 年）》	2001. 12. 17
1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004. 6. 29
1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05. 10. 2

2.4 印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印度基本的政治体系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体系如下图：



2.4.1 立法机关

印度的联邦立法机构为国会。印度宪法规定：“国会由总统及两院，即人民院和联邦院组成。”

人民院议员主要由成年居民普选产生；联邦院议员由各邦立法议会间接选举和总统任命。宪法还规定各院会议一年不得少于两次，总统可以随时召集两院会议或宣布闭会，会议的时间、地点由总统决定，但两次会议的间隔不得超过六个月。

作为印度全国最高立法机构，议会的主要职权就是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印度的立法机关在宪法中处于政治体系的核心地位，但实际运作中，议会的实际权力弱小，更多的作用是使政府及其政策合法化。

2.4.2 行政确权机关和执法机关

目前，印度知识产权确权主管部门主要包括：

2.4.2.1 印度工业产权局

印度工业产权局，隶属于印度商务部工业政策与促进局，总部设在孟买（Mumbai），下设专利局（含外观设计局）、专利信息服务中心（PIS）、商标注册局、地理标识注册局和知识产权学院五个机构。印度工业产权局是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等事务的主管机关，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的申请、审查、核准；向政府提交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政策建议；承担印度作为《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及《专利合作条约》成员的联系协调工作。印度工业产权局只负责相关工业产权的注册与管理，没有行政执法职能。

（1）印度专利局

印度专利局总部设在加尔各答（Kolkata），下设三个专利分局，分别位于钦奈（Chennai）、新德里（New Delhi）和孟买（Mumbai），是印度专利的管理部门。三个专利分局负责管理各自辖区范围内的专利事务，三个分局管辖外的范围由总部负责管理，总部和分局均有权授予专利，且审查标准一致。专利局局长平时在加尔各答办公，定期前往各个分局巡视。

印度专利局的职能：

第一、负责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核准、续展、无效专利的恢复、强制许可证的颁发及专利代理机构的登记等相关事宜

第二、印度专利局建立了内部局域网，可提供印度国内所有专利申请文献、专利申请处理情况和各种知识产权出版物等信息的数字化检索，还可以检索主要发达国家的专利说明书等文献。外观设计局设于专利局内部，主要负责管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续展、撤销等，其机构设置与专利局相同。截止到 2009 年初，外观设计局数据库可检索外观设计超过 8 万件。

（2）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专利信息服务中心（PIS）自 1980 年起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服务，位

于马哈拉斯特拉邦的那格浦尔（Nagpur）。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可以提供全球范围的专利说明书、专利技术信息及相关文献等，还对外提供全球范围的专利说明书复印和检索服务。

（3）商标注册局

根据《1999 年修正案》规定，印度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印度专利设计商标总局局长具有商标注册权利。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设立了商标注册局，商标总局隶属于印度专利设计商标总局。

商标注册局为印度商标的管理部门，总部设在孟买，下设四个分局，分别位于阿哈迈德巴德（Ahmedabad）、加尔各答、钦奈及新德里。中央政府根据所管辖地区的不同，确定了商标注册分局所开展的业务。

商标局的职能：

负责管理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修订和撤销等相关事务；

负责管理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其他商标事务。

申请商标注册时，首先由商标代理人将申请书递交给所属区域的商标注册局。商标注册局对申请书审查无误后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并将申请书转交位于孟买的商标注册局总部。商标注册局通过《商标期刊》将申请书公布于众。如果自申请书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收到异议，则商标获得注册。

（4）地理标志注册局

地理标志注册局（GIR）位于钦奈，负责地理标志注册事务。此外，GIR 还与印度各邦商会、政府及大学合作，积极举办研讨会，提高人们对地理标识的认识，鼓励人们挖掘出更多的潜在地理标识。

（5）知识产权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原为专利信息办公室）设置在那格浦尔（Nagpur），负责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以及专业人才的培训。

2.4.2.2 印度版权局和版权委员会

印度版权局和版权委员会是印度版权的管理部门。

印度版权局于 1958 年 1 月依据《1957 年版权法》的规定在首都新德里组建而成，隶属于教育部，其主要职能是：受理版权登记注册、发放版权证书等相关事务。版权局成员包括注册官、副注册官及一般工作人员。

印度版权委员会隶属于印度人力资源发展部教育司，其主要职能是：受理版权案件行政申诉、发放版权强制许可证。版权委员会由主席及 2-14 人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不得超过 5 年。

2.4.2.3 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

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成立，负责受理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等案件的申诉和专利撤销案件。

知识产权申诉委员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及中央政府指定的其他成员。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5 年。知识产权申诉委员在钦奈、阿哈迈德巴德、新德里、孟买和加尔各答等五地设有申诉庭，每个申诉庭由 1 位法官和 1 位技术官员组成。IPAB 的所有成员由印度政府指定。

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的裁决可以被高等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否定。

2007 年 4 月前，因为当时政府没有指派一个熟悉专利法的“技术”成员，致使 IPAB 虽然审理商标案件非常活跃却很难涉及专利案件。

2.4.2.4 印度警察局

印度警察局是印度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重要力量。印度在全国 23 个邦及中央直辖区的警察局内设立了独立的版权实施处，专门负责处理打击盗版案件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2.4.2.5 海关

印度海关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阻止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

2.4.3 司法

印度司法体系的一个独特特征是，虽然它的联邦体制是由中央政府联合各个自治州构成，但是印度有一个单一的法院集成系统，具有高度统一的特点。

最高法院处于权力的顶端，接下来是每个州的高等法院，再下来是联

邦地方法院的各级机构。印度最高法院审理下级法院和有关公众利益案件的上诉，它对中央政府和州政府间或是州政府之间的纠纷具有原始司法管辖权。每个州和直辖区都有一个具有上诉和司法管辖权的高等法院。

印度的法院按级别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1) 联邦最高法院
- (2) 高等法院
- (3) 联邦地方法院（区域法院）。

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IPAB）成立之前，高等法院审理各类知识产权行政办公室提起的上诉。IPAB 成立之后，在高等法院悬而未决又属 IPAB 管辖的案件被移交至 IPAB。现在 IPAB 对专利撤销享有管辖权，地区法院仍然对专利侵权纠纷享有原始管辖权，高等法院对涉及专利有效性的侵权诉讼享有管辖权。

2.5 印度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印度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大幅修订知识产权法律。为与国际接轨，印度在 2005 年的专利法修订中新增计算机软件和医药产品专利保护的条款，强有力地刺激和吸引印度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者。印度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秉承“需要则保护”的原则，将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政策工具，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实际运用。

在版权领域，印度版权法甚至不亚于发达国家，是世界上保护最严格的版权制度之一，有严厉的罚金和刑事责任作为保障，并得到了强力执行，这促使印度的电影等文化产业在国际上发展迅速。

印度还重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其它法律制度的基础性作用：例如，专门为信息产业制定《信息技术法》，以法律的形式对其进行保护，表明其对信息产业的重视。此外，印度还重视服务贸易立法，从具有传统优势的信息、生物科技开始向电信等众多服务贸易领域扩展，如今印度已是电信领域投资的最大热门。

在专利侵权赔偿方面，损害赔偿金额应当参考补偿原告而不是惩罚被告的目的予以公平评估。法院通常不支持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法院针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做出的较为严厉的惩罚性/惩戒性损害赔偿

金判决的案例，通常还只是涉及到商标和版权侵权。

第三章 印度商标

印度于 1999 年颁布了《商标法》，根据该法，商标权的有效期一般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商标持有人可申请延长有效期。

3.1 申请人资格

印度商标法规定，在印度获取商标权要基于使用。根据《1999 年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任何在印度使用或者打算使用商标的主体，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或者其他商业实体均有权申请注册商标。当然，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均打算注册该商标，也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来申请注册商标。

3.2 商标的种类和构成要素

印度商标的种类依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分为多种，如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联合商标等。

在印度，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和保护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形、数字、标签、字母、品牌、产品的形状、产品包装、颜色组合或者所有前述要素的组合。

3.3 申请要求

（1）商标的使用是商标注册的基础，可以以“已经使用”或者“打算使用”作为基础提交申请；

（2）申请人需提供详细的申请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名称、地址，国籍，公司性质，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服务等；

（3）申请人需提供清晰的商标图样；

（4）中国申请人需委托当地代理组织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因此，需要提供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

3.4 申请流程



(1) 提交申请

申请人按照官方的要求，向商标主管部门，即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商标图形、说明材料等。

印度既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也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因此，在印度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方式可以是直接向印度官方提交，也可以通过马德里途径指定印度领土延伸。此外，印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在提交印度申请时可以要求优先权保护。

(2) 审查

官方对收到的新申请进行数据录入，扫描，维也纳分类，编码等工作。

申请受理后，印度官方将对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官方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审查主要是申请商标是否违法《商标法》禁用条款的规定，是否与在先注册商标构成近似。

(3) 公开与异议

对于通过审查的商标，会被刊登在商标公告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4个月，任何人可以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申请，若收到异议，申请人需在2个月内提交反驳意见，最终结果将通过听证会做出。

对于没有通过审查的案件，申请人将会收到驳回通知，在驳回期限内

提交复审申请，如果复审中，审查人员仍然坚持驳回，会下发庭审通知，申请人可以在庭审阶段与审查员面对面，充分陈述自己的意见和证据材料以争取商标获准注册。

（4）注册

对于公告期内没有遭遇异议或者经过异议裁定可以注册的商标将会获准注册，并下发注册证书。

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日期从核准注册日起算。注册有效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该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续展申请，续展申请可以多次提交，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3.5 其他

商标权的主体是指能够申请注册商标的人。依照《1999 年修正案》，商标的所有者，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或者其他商业实体均可申请注册商标。商标所有者或者商标登记者，具有注册相同商标或者使用类似商标的权利。在商标注册公布之前，该商标或者该商标的前任权利所有者，先于商标公布日使用了该商标、或该商标与服务有关，这些都不妨碍商标注册申请者享有法定权利。

印度的商标有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大类。所谓商标是指通过图标——包括商品的形态、包装材料和颜色组合，能够表明该商品标识或服务标识与其他标识的区别；或者注册商标或者一个商标能表明商品或者服务与贸易的关系时，商标注册者或许可使用者能使用这个商标；或者根据本法的相关规定，商标的使用或者拟使用，以为说明以及欲说明商品或服务与贸易的关系为目的时，商标权人或者许可使用者就能使用该商标，包括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

印度可以申请商标的事物包括以下三类：三维图标；声音——以传统的形式记录下的乐曲式声音；气味——依据气味的光谱分析组成、化学式、气味样本的储存、具体的语言能够说明某种气味的存在，或者根据以上组合能够证明某种气味的存在都在商标申请的范围内。

第四章 印度专利

印度仅保护两种专利类型，即发明和外观设计，没有实用新型专利。

4.1 发明专利

在印度，《专利法》只保护发明专利，对外观设计以及与电脑软件相关专利适用《外观设计法》等专项法律。专利的保护期最长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如果某项专利先递交了国际专利申请（PCT），之后又向印度递交了专利申请，其保护期自提交国际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4.1.1 申请途径

申请印度发明专利主要有三种途径：《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途径、《巴黎公约》途径以及直接向印度专利局提交申请。外观设计申请仅能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提交或直接向印度专利局提交。

4.1.1.1 PCT 途径

通过 PCT 途径申请印度专利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人可以向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局提交一份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可以要求中国在先申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先权）。之后，自国际申请日起（有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1 个月内向印度专利局提出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的声明。

4.1.1.2 《巴黎公约》途径

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印度专利，是指申请人首次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任一《巴黎公约》成员国提交国家专利申请后 12 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6 个月（外观设计）内可直接向印度专利局就相同的主题提出专利申请外观设计申请，并要求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选择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印度专利，应该按照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可以在提交优先权申请时提出请求，也可以在提交优先权申请之后在提交印度申请之前提出请求并通过保密审查），否则相关专利申请在日后将不会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4.1.1.3 直接向印度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申请人可直接向印度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但同样需注意，如申请人选择直接向印度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应该按照中国专利法相关规定在递交印度专利申请之前办理保密审查手续，否则相关专利申请在日后将不会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

4.1.2 发明专利授权条件

4.1.2.1 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印度专利法中明确规定了不给予专利保护的相关内容。申请人应确保申请主题没有落入不给予专利保护的范围之内，方有可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根据印度《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若发明存在以下情况，则无法获得专利：

（1）违背自然规律，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危及人类和动植物生命与健康，严重破坏环境；

（2）仅发现科学原理、抽象理论或自然界中产生的任何生物或非生命物质；

（3）仅发现一种新形式的已知物质，该形式不会导致该物质的已知功效增强；仅发现任何已知物质的新功效或新用途；仅使用已知的方法、机器或设备，除非这种已知的方法可产生新产品，或使用至少一种新的反应物。

4.1.2.2 具备新颖性

依据印度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仅保护在申请提交日之前未被任何出版物披露，并且未在印度本国或世界其他地方使用过的发明或者技术。

4.1.2.3 具备创造性

在印度，发明专利应当具备创造性方可被授权。印度将“创造性”定义为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有技术上的进步和/或具有重大经济利益，并且使得该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印度将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实现的经济价值也作为创造性的评价因素之一，在这一点上与我国的相关规定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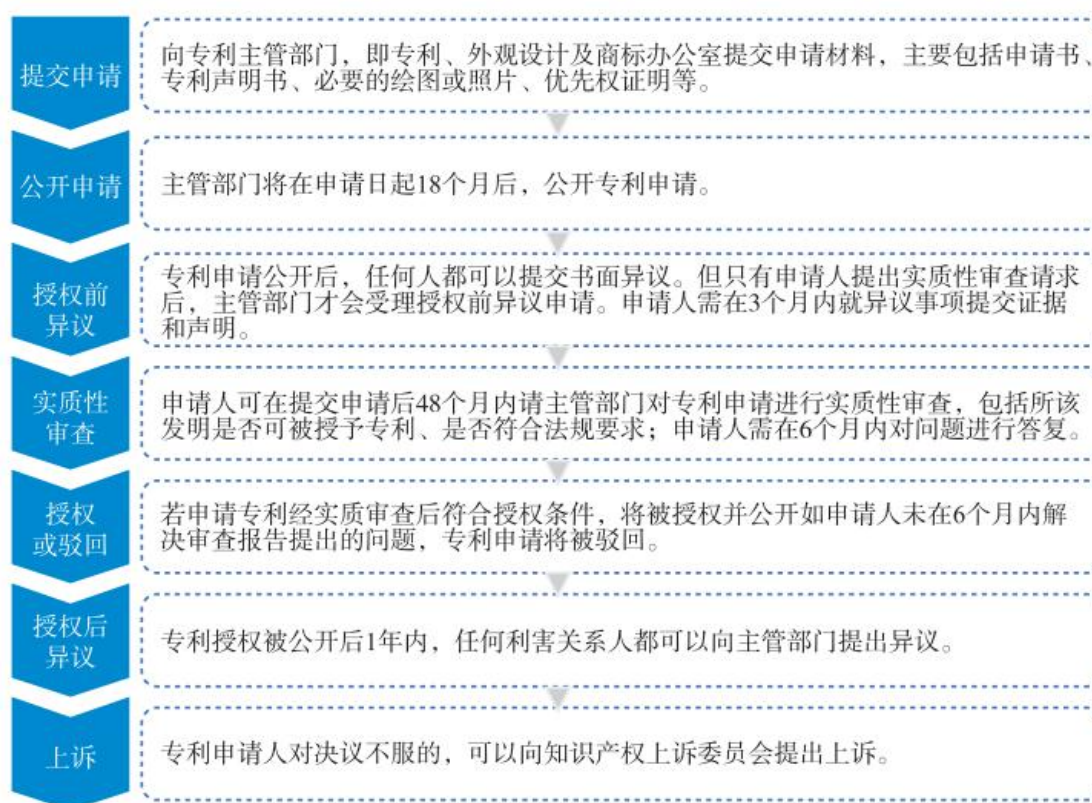
4.1.2.4 具备工业实用性

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一样，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应用也是发明在印度获得专利授权的必备条件。

4.1.2.5 说明书充分公开且清楚

印度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符合要求方可被授予专利权。其中，说明书应当清楚、简洁，并且：①充分、详细地描述发明内容及其实施方式或者用途及操作方法；②公开申请人所知的、通过权利要求主张保护的发明的最佳实施方式。

4.1.3 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印度专利申请的大体流程，基本上经历：提交申请→形式审查通过后于申请日（或最早的优先权日）起十八个月公开（在公开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未被授权前可以提起授权前异议）→自专利申请提交日（或最早的优先权日）起48个月内提出专利申请的审查请求→审查部门对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发出第一次审查报告。

上述流程中涉及的专利审查主要包括：（a）形式审查和检索，（b）

实质审查，（c）申请人答复，（d）再次审查，（e）做出最终决定（如驳回或授权决定）等内容

如果申请人对决定（如驳回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提出上诉（Appeal）。

如若提交一件印度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文件（Form2），请求书（Form1），委托书（Form26），申请人声明（Form5），同族申请状态（如果有，Form3），专利代理委托书（Form26），优证文件，翻译人声明等，当然，其中有些文件也可以在答复审查意见期间补交。需要注意的是，印度对说明书页数和权利要求的项数均有限制要求，如果说明书超过 30 页或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则需要交纳额外的费用。并且，对于 PCT 申请，这两项均按照原始申请为依据进行收费，不可通过主动修改的形式来减少该费用。如果通过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可以通过删除权项的形式来避免超项费，这要求不改变原始权利要求的编号以及引用关系，即，从最后一条权项开始删除。另外，印度权项允许多引多，如通过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则也可以通过改变引用关系来减少权利要求的项数。

4.1.4 审查单位及审查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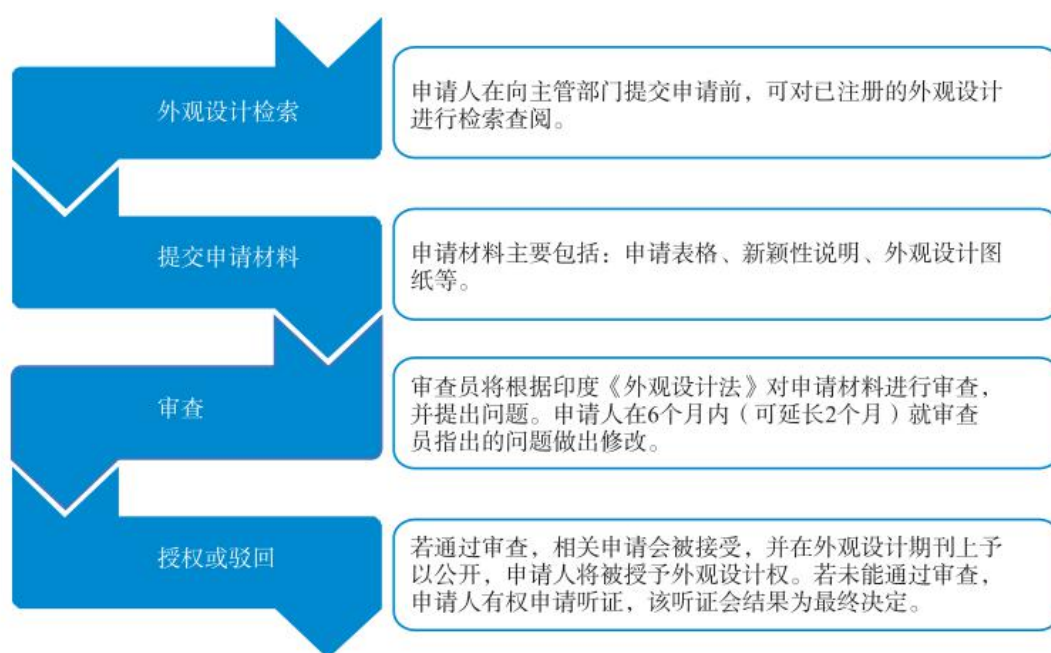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将印度专利局的总部设在加尔各答。为了方便专利注册，中央政府还下设了三个分局，即新德里专利分局、孟买专利分局和钦奈专利分局。在负责区域划分上，新德里专利分局负责印度北部地区的专利相关事项，孟买专利分局负责包含中央邦以及切蒂斯格尔州在内的西部地区，钦奈专利分局负责南部地区，加尔各答专利局总部负责余下区域在内的东部地区。外国申请人提出申请，由印度代理人根据所在辖区向所属专利局提出申请。

申请后到授予专利序号 LPD（Letters Patents Document）之间，大概需要 3-5 年的时间。对专利申请文件的公开，是在申请日（或最早的优先权日）起十八个月；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是在申请日（或最早的优先权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专利的授权或驳回，如果不涉及授权前异议，一般是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报告起一年内。

4.2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通过工业方法或手段施加到二维或三维产品上的形状、构造、图案、装饰、线条或色彩的组合等。印度于 2020 年颁布了《外观设计法》。根据该法，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可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为期满之日起 5 年。

外观设计申请流程如下：



第五章 印度版权

印度于 1957 年颁布《版权法》，迄今已修订 5 次，其中 2012 年修订版首次将版权保护延伸至数字领域。

（1）保护：广义上说，《版权法》授予版权所有者复制作品、发行作品副本、向公众传播作品、翻译或使用作品的专有权。作品的作者被授予“特殊权利”，即使在作品的版权（全部或部分）被转让后仍然存在。作者有权主张作品的作者身份，并有权对与作品有关的任何歪曲、删减、修改或其他行为进行限制或要求赔偿。如果这种歪曲、删减、修改或其他行为会损害作者的荣誉或声誉，这些权利也可以由作者的法定代理人行使。

如果一个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侵犯了著作权人有专有权的事项，那就是侵犯著作权。然而，对于侵犯版权的行为，也有一些法定的例外，例如为了研究或学习的目的，或为了接受批评或审查作品而复制。

（2）版权注册申请可以向印度版权局提交：根据印度版权法，版权注册并不是强制性要求，甚至作品的未注册版权所有者也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3）执法和补救措施：《版权法》规定了侵犯版权的民事和刑事救济。如侵权行为发生，版权所有人有权寻求补救措施，包括禁制令、损害赔偿，以及下令扣押和销毁侵权物品。

（4）保护期限：在印度，作品一经发布，作者自动获得其版权，无需任何手续。版权的有效期为 60 年，对于已发表的文字、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有效期从作者去世时起算；对于电影、录音、照片、作者去世后出版物、匿名和化名出版物、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作品，有效期从发布之日起算。

第六章 印度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对

6.1 印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在印度，知识产权持有人如遭遇侵权，有三种救济途径可供选择，即民事救济、刑事救济和行政救济。

司法保护包括民事救济和刑事救济两种。

6.1.1 民事救济

民事救济是印度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有效手段。印度知识产权法为打击侵权提供了以下几种民事救济方式：

(1) 申请搜查令。原告可以向法院申请搜查令，到被告的住所突击搜查其所有的文件和证据，避免对方在得知诉讼后毁掉证据。

(2) 申请临时性禁令。法院在判决前，原告为了防止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可以向法院申请临时性禁令，临时采取包括扣押、封存、冻结等措施，以保证最终判决之前维持现状，防止被告逃避法律责任。申请禁令的具体程序在《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及《1963 年特别救济法》中作了规定。

(3) 损害赔偿。侵权方对由己方造成的损害向受害方支付经济赔偿。一般情况下，赔偿能够弥补原告的损失。

(4) 返还利润。在一定情况下，即使侵权人不知道，或无充分理由应知道自己从事的活动构成侵权，被侵权人仍可以向法院申请，责令侵权人返还所得利润。

6.1.2 刑事救济

除民事救济，被侵权人也可以获得刑事诉讼。提起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在《刑事诉讼法典》中作了规定。印度法律规定，法庭可以命令侵权人将侵权产品的复制品及用于侵权的工具交给被侵权人。对侵权人的刑事处罚包括没收侵权产品、罚金和监禁三种。

(1) 没收侵权产品：认定侵权后，法庭可授权副调查官以上的警官无需逮捕证就可逮捕侵权人，并没收侵权产品或用于侵权的工具。

(2) 罚金：5-20 万卢比不等。

(3) 监禁：6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

6.2 印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印度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部门主要包括：印度专利、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印度版权局及版权委员会、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上述行政机构的职能在第四部分有详细阐述，其都不具有行政执法权，印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体现在海关执法方面。

6.2.1 执法依据

2007 年，印度政府通告发布了《进口货物的知识产权实施规则（2007）》（以下简称为“规则”），该规则提供有利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一般或特定的海关监视公告，以防止进口的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特别是商标、专利、版权和外观设计等。《1962 年海关法》同时也是执法依据。

6.2.2 执法依据执法程序

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申请海关监视公告能够较为有效地避免侵权商品进入印度，在印度申请海关监视公告的程序可总结如下：

(1) 每项知识产权需要单独提交相关的监视公告（Notice）申请。

(2) 监视公告申请需要按照要求提交一系列文件或信息。上述文件需要在公告提交之日起 15 天补充完整。

(3) 海关需要在 30 日内答复同意或者拒绝上述监视公告。一旦同意登记上述公告，则最低有效期通常为 1 年。

(4) 海关基于权利持有人提供的监视公告，在有理由相信进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海关将停止该商品的清关，通知进口人和所述权利持有人，如果权利持有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参与该诉讼（在特殊情况可延长 10 天）并导致作出有利于进口人的决定的，该商品将被放行。

(5) 海关对显而易见或有理由相信该进口商品是侵权商品的，也可主动停止商品清关。此情况下，权利持有人将被要求参与该诉讼，如果该权利持有人 5 个工作日内不参加该诉讼，该商品将被放行。

(6)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权利持有人或授权的代表参与该诉讼程序且海关有理由相信该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的，可基于《1962 年海关法》第 111 (d) 条，或基于该法第 110 条没收该商品。

(7) 海关允许权利持有人、进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检验该商品，停止清关，并提供样品用于检验、测试和分析，以帮助确认该商品是否为盗版、假冒产品或其他侵权产品，同时对私密信息予以保密。

(8) 根据权利持有人的要求，海关可告知其进口人的姓名和地址，并保护涉密信息，海关还提供关于已停止清关的商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9) 根据进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要求，海关可告知其权利持有人的名字和地址，并保护涉密信息，海关还提供关于已停止清关商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10) 对于经海关鉴定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扣押商品，且属于《1962 年海关法》第 111 (d) 条规定的“被没收且没有法律程序处理”的相关商品，海关将在官方监督下销毁该商品或经权利持有人“不反对”或同意之后以正常商业渠道处理该商品。

6.3 印度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何应对

对于我国企业而言，从涉嫌侵权人的角度来看，在印度进行应诉，一方面应充分利用印度诉讼法对侵权诉讼时效的严格限制，用好诉讼时效这一抗辩理由；另一方面，在印度进行侵权应诉，还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准备：第一、应诉程序时间长、成本较高，需要涉嫌侵权人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基础；第二、考虑到在印度应诉成本昂贵，我国企业在将产品投入到印度境内前，需要委托专业代理机构进行预警分析，将风险降到最低。具体而言，首先，检索该产品在印度境内是否有相关专利；如果有，是否能够通过适当策略规避该专利；如果没有，则可放心进入印度市场。其次，如果该产品在印度有专利权且无法规避，就需要考虑该专利是否能被撤销；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考虑事先取得专利权人授权许可的成本。最后，综合各方面因素之后，再决定该产品是否进入印度市场。

6.3.1 被诉侵权后应提起确权诉讼

在专利权人发出警告信后，为避免专利权人提起诉讼时对企业伤害已

经大到难以控制，因此为了化被动为主动，建议中国企业在专利权人提起诉讼前向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提起确认诉讼，确认专利权无效和/或确认产品没有侵权，或者向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或高等法院递交专利授权后异议请求或撤销专利请求，使自己身为原告，而专利权人为被告。

在此阶段，着力将专利范围、专利是否有效及产品是否侵权等基础问题加以解决，使之后的纠纷较大幅度减少。因此，若此阶段能将专利是否有效及被控侵权者是否侵权厘清，则诉讼程序不但大为减轻，而且诉讼结果往往也呼之欲出，有助于中国企业及早作其他更进一步的规划及布局。

6.3.2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诉讼

一旦产品被诉侵犯印度专利权，则中国企业应积极应诉。考虑到印度法律体系和我国的不同，应委托专业代理机构代为应诉，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适时调整诉讼策略，力争以最小的代价结束诉讼。

在此阶段，中国企业除了在规定时间内回答原告诉状、传票以及抓住答辩机会以外，最主要策略在于寻找策略反击对方，此阶段的流程如下：

第一、检查原告诉状

- (1) 请求法院命令原告将诉状叙述不明的内容进一步阐明。
- (2) 要求法院删除诉状中不明、不必要或多余内容。
- (3) 找寻原告起诉内容漏洞，预先准备。

第二、进行积极抗辩

建议作为被告的中国企业应尽可能提起所有可能的积极抗辩，例如，提出专利授权后异议请求或专利撤销请求、时效消灭、双方间有授权契约、未侵权等。

6.3.3 提起反诉

提起反诉相比于积极抗辩的优点在于反诉为诉讼，而积极抗辩仅为抗辩，因此前者在判决后若有不服判决者尚可上诉，后者则不允许，因此应优先考虑提起反诉，以增强防御力量。

当提起反诉时，应基于事实而提出，否则，不利于法院作出对反诉当事人有利的判决结果以及请求以其他方式解决纠纷的可能。

6.3.4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临时禁令

若法庭相信被告的侵权行为正在给原告造成无法用金钱弥补的不可挽回的损失，这种情况下，对于原告的申请禁止令请求，法庭会授予单方面临时禁止令。

这个阶段后，原被告双方就是否应当实施临时禁令进行口头辩论。此时，建议中国企业提交相应的答复和抗辩。法院将综合考虑利益平衡，公共利益及不可挽回的因素，法院可能会撤销临时禁止令。

利益平衡：是指一旦禁止令被授予，哪一方的利益将遭受损害。例如，被告出售侵权产品很多年，原告知道这一情况，并且在侵权诉讼程序之前未提出任何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利益平衡的结果可能有利于被告人。

不可挽回的损害和伤害：是指在申请临时禁令的诉讼程序结束时，法院决定该禁令是否有必要，或原告是否可以以金钱（损害赔偿或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润）方式被补偿。在这方面，原告可以通过举证证明所造成的伤害无法通过金钱补偿，如声誉损失、被告的资产不足等因素。

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印度注意到，特别是在有关拯救生命的药物案件中，另外一个因素是公众利益的考虑，例如，病人的健康。一个典型的案例，原告是一家以较高价格进口药品的外国公司，被告是一家在印度制造药品且以低廉价格出售药品的印度公司。在少数情况下法院已经拒绝颁发禁止令，原因是如果判定侵权可能导致供应中断，而该进口药品价格昂贵，因此会导致依赖这些药品维持生命的贫困患者就无法获得治疗疾病的药物。

因此，作为中国企业，在收到印度权利人申请禁止令请求时，可以基于利益平衡，公共利益及不可挽回的因素三个方面进行积极抗辩，以使法院能够撤销临时禁令。

6.4 如何在印度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6.4.1 保存材料，沟通调解

企业收到对方发出的律师函或被直接起诉后，应妥善保存与所涉产品的产品手册、电子文档、内部邮件等原始材料。

企业应积极与对方或对方的中国代理商、分销商、位于中国的关联公司等机构就涉案纠纷进行沟通，了解对方行为出发点和目的。

企业可考虑引入客户、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第三方进行调解、斡旋、谈判。

6.4.2 组建应诉团队

企业应组建应诉团队。一般而言，应诉团队应包含中国律师、印度律师、企业决策层、企业研发人员和企业知识产权法务人员等。

6.4.3 准确把握诉讼时效

印度诉讼法规定自侵权之日起三年之内，受害方有权提起诉讼，印度诉讼法以侵权行为发生日计算诉讼时效，而不是以受害方知道该侵权行为之日计算诉讼时效，因此，印度诉讼法对专利权人维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行为发生三年内没有察觉到该侵权行为或者虽然察觉到了该侵权行为但未来得及起诉，则专利权人即丧失胜诉权。从该规定可知，专利权人最多可以主张三年内的专利侵权赔偿，发生在提起诉讼之日起三年之前的侵权行为，均已超过三年的诉讼时效，无法胜诉。而像我国这样以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专利侵权行为之日计算诉讼时效的规定，专利权人可以主张更多年份内的专利侵权赔偿，比如五年或者十年等，只要得知该侵权行为的时间不超过两年即可。

6.4.4 申请临时禁止令

根据需要，原告可以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同时提交临时禁令申请，和主张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保全被告的财产（包括侵权物品）的请求。在召开第一次听证会时，如果案件的初步证据成立，并且利益损失考量更偏向于原告，并且法庭相信被告的侵权行为正在给原告造成无法用金钱弥补的不可挽回的损失，这种情况下，法庭会授予单方面临时禁令。

6.4.5 提起反诉

诉讼中，企业可依照案件审理国法律的规定就对方知识产权是否有效等向案件审理国法院提起反诉。

6.4.6 印度专利侵权判定

印度专利侵权判定时会考虑涉案专利的实质性内容，忽略在此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删除或者添加的某些技术特征，也即只要涉嫌侵权产品或者方法覆盖了涉案专利的实质性内容，即构成专利侵权，这些规定比较有利于

专利权人。因此，对于我国企业而言，从专利权人的角度来看，在印度进行专利维权，既要准确把握在印度不利于专利权人的诉讼时效方面的严格限制，同时也要充分利用有利于专利权人的侵权判定方面的宽松规定；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并正确面对以下问题：

第一，维权程序耗时很长；

第二，维权耗资很大，需要专利权人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基础；

第三，鉴于各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在某些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所以切勿以本国法律来判断在其他国家发生的生产、销售等行为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建议专利权人在提起侵权诉讼前，通过侵权发生地所属国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侵权评估，看是否根据侵权发生地所属国的法律的确构成侵权，从而为专利权人成功维权提供有利保障，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四，要充分且正确地了解自身所拥有专利权的稳定性，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尽可能对专利权进行稳定性评估；因为侵权人在成为侵权诉讼中的被告后，一般会针对该专利权提起无效，这样如果自身专利权稳定性不够，则不仅无法达成维权的目，反而会使专利权丧失。